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7917532B

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居陇水自然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黄建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环保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057 转债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并由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2023年12月7日)起至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100×1.00%×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如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披露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自赎回日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润建转债”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年8月22日“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8月2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即中证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及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各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959653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请可转债持有人向其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须是同一批次的数据,申报时不足转股的最小可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转债赎回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9,389	537,298	15.09%
营业利润	284,066	271,269	4.94%
利润总额	279,527	271,497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62	210,762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037	201,038	1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61	增加3.85个百分点
总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03,276	26,836,448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者权益	6,537,588	6,400,483	2.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港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26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次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2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亿港元,按2023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9220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美国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范围: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实施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分别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事项

近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李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运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移交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董事会审议,李运先生辞去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李运先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持有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

李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履职尽责,在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运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情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钟情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情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2%,其中,钟情思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钟情思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钟情思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运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运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夏运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对被提名人员资料的审阅,被提名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本次董事会秘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有直接影响的中间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关系。
5. 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公示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7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0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8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10天,公示期内,如对象对激励对象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如对激励对象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人力资源部反映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3日24时,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1.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2.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有直接影响的中间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关系。
  5. 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公示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龙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
2.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的情况。

一、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龙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置投入产业,支持地政策和技术、人才、市场,在创新药研发、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提升龙口市当地就业和民生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本次合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甲方基本情况:0209政府
- (二)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龙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主要内容
- 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置投入产业,支持地政策和技术、人才、市场,在创新药研发、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建设,提升龙口市当地就业和民生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三)甲方合作条件

1. 积极协助乙方对接上、下游产业资源。
2. 协助乙方采购药、新药等项目落地实施。
3. 保障乙方享受招商引进的优惠政策。

(四)乙方合作条件

1. 乙方在龙口设立分公司,具体地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在龙口市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注入具有明确意向性的业务及可落地项目。
3. 乙方在龙口市当地进行研发、生产,联合投资人在龙口市投资建设具备相应规模的医药产业项目,为当地就业、人才培养、税收做出贡献。

上述事项,均以乙方届时与甲方共同签署的各项项目审批/建设/协议为前提。

(五)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详细协议,合作的具体细节及条款,以后续双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一、其他约定

3.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钟情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运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 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邮箱:hr@qscl.com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园东路25号  
联系电话: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钟情思女士简历;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兼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运兰女士简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间分别就职于广州辉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健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加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会计副科长、科长及高级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总经理及相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聘任钟情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情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2%,其中,钟情思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钟情思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941%,其中,夏运兰女士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夏运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经对被提名人员资料的审阅,被提名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有直接影响的中间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关系。
5. 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公示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龙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过双方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意向性的框架协议性质,具体事宜以双方就具体事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经双方审议通过为准。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四、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公司与龙口市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 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事项的意向性约定,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中涉及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是否能达成具体合作及项目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合作须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未来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项目,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其他说明

1.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1	湖南医药技术研究院 湖南医药产业研究院 湖南医药产业研究院	《湖南医药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湖南医药技术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中
2	湖南医药产业研究院 湖南医药产业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湖南医药产业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2.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3.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及减持股份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